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